广州市越秀区2025年“越揽众星”

引才助才机构扶持申报指南

一、发布依据

《越秀区“越揽众星”人才引育扶持办法》（越人才发〔2024〕1号）

二、适用范围

2024年度在我区人才引进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各类合法登记的用人单位。

三、申报条件

用人单位所引人才2024年经上级认定为我区推荐成功入选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或有效申报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

四、相关待遇

用人单位所引人才2024年度经上级认定为我区推荐有效申报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的，可按照2万元/人的标准给予扶持补贴，同一申报周期内向同一申报单位累计发放此项扶持补贴不超过20万元；用人单位所引人才2024年度经上级认定为我区推荐成功入选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的，可按照10万元/人的标准给予扶持补贴，同一申报周期内向同一申报单位累计发放此项扶持补贴不超过50万元。

五、申报时间

2025年 月 日至 月 日。

六、实施步骤

（一）组织申报

申报单位填写《越秀区引才助才机构扶持申报表》及《引进人才信息表》，经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及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后，连同其他相关申报材料提交至区科工信局，区科工信局审核符合扶持条件予以受理并加具推荐意见后报送至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小组审议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复核申报材料，形成拟扶持名单，经区委人才办审核后报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三）公示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名单在区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公示（涉密人员除外）5个工作日。如查核后有不符合扶持条件的，取消扶持资格。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纳入扶持范围。

（四）拨付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扶持补贴资金拨付到符合资助资格的单位账户。

七、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同步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的下列申报材料：

1．《越秀区引才助才机构扶持申报表》；

2．《引进人才信息表》；

3．营业执照等合法有效的主体身份材料复印件；

4．引进人才身份证或护照、户籍证明等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可用聘用意向书替代），入选通知书或批准文件等各类高层次人才证明材料；

5．申报人（团队）认为的其他有必要提交的材料。

申报材料为复印件的，由申报单位加具“与原件相符”意见和加盖公章，并由区科工信局审核原件；申报材料为外文的，除护照、论文外，需提供正规翻译机构盖章的中文翻译件。

七、受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受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83号凯城华庭商务中心

七楼高新技术科

咨询电话：020-37623599、020-37623580（区科工信局）

020-37631713（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八、其他事项

（一）单位引进同一人才按“从高不重复”原则享受扶持补贴。若有特殊情况，报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二）本指南所指“同一申报周期内”是指从当年发布申报公告之日至公示期满之日。

（三）申报单位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无不良信用记录，如实提交申报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扶持补贴的，经查实后，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追回已拨付的扶持补贴和通报相关职能部门取消其5年内申请本区各类扶持补贴的资格，并向有关部门移送相关情况（或线索）。

附件：1．越秀区引才助才机构扶持申报表

2．引进人才信息表

附件1

越秀区引才助才机构扶持申报表

（2025年）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联系电话 |  | |
| 住所 |  | | | | | | | |
| 申报单位联系人 | 姓名 | |  | | | | | |
| 办公电话 |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手机号码 | |  | | | | | |
| 申报单位对公银行账户情况 | 开户名称 | |  | | | | | |
| 开户银行  支行名称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所引人才具体情况 | 人才姓名 |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 |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本单位承诺以上情况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5年内不再申请本区各类扶持补贴，已经取得补贴的，自愿配合组织实施部门，及时退回扶持补贴。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区科工信局受理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结果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说明：

具体人才所列表格如果不足，请另附清单并加盖公章。

附件2

引进人才信息表

（2025年）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 |
| 姓 名 |  | | 出生年月 |  |
| 性 别 |  | | 国 籍 |  |
| 证件类型 |  | | 证件号码 |  |
| 最高学历  （学位） |  |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  |
| 引进时间 |  | | 劳动（聘用）  合同期限 |  |
| （拟）任职  部门 |  | | （拟任）  职 务 |  |
| 联系  方式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 主要教育经历（从高中  填起） |  | | | |
| 工  作  经  历 |  | | | |
| 个人业绩（包括论文发表情况、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情况、获得荣誉情况等） |  | | | |
| 本单位承诺以上情况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5年内不再申请本区各类扶持补贴，已经取得补贴的，自愿配合组织实施部门，及时退回扶持补贴。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